

歷代治黃文選

上册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



河南史志资料丛编之二

历 代 治 黄 文 选

上 册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

河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历代治黄文选

上册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医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6,375印张 403千字

1988年7月第一版 198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215—00380—9/K·98

定价 4.50元

前　　言

治黄历史之悠久，史料之丰富，在我国江河中是少见的。但有关资料散见于各种文献，查阅起来相当困难。为便于治黄工作人员和“黄学”爱好者的研究，我们拟在多卷本《黄河志》内列入《历代治黄文选》。现在，应一部分同志的要求，决定先选一批治黄文献，作为《历代治黄文选》的上册暂行刊印。本册上起西汉，止于清代，文后附有作者简介，全书最后并附了《历代黄河论著提要》。民国以来的有关治黄文章，待搜集校订后作为下册另行刊印成书。

本书是在黄河水利委员会原主任王化云及主任龚时旸、副主任杨庆安的大力支持下，在离休干部葛行及黄河志总编辑室徐福龄、袁仲翔、王质彬的共同关怀下完成的。文章由葛行初选校订，王质彬审核定稿。王延昌、林观海、栗志、侯起秀、王梅枝、郑胜利、李曼丽、许芳婉等参加了部分工作。由于参与这一工作的同志水平所限，不妥与讹误之处定所难免，敬希专家学者与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本书在编选出版过程中，不少专家学者提出了宝贵意见，河南省地方志编委会石小生等同志也给了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

1987年7月

目 录

河渠书	司马迁	(1)
沟洫志	班 固	(5)
治河疏	崔 楷	(15)
导河形胜书	李 垂	(17)
疏河利害	李 垂	(19)
堵塞决口东复故道	贾昌朝	(20)
反对堵口回河疏	欧阳修	(22)
故道不可复再论	欧阳修	(24)
徐塞北流议	司马光	(27)
河决非天灾	文彦博	(28)
澶州灵津庙碑文	孙 淬	(29)
黄河三患	王 魏	(33)
回河议	安 煮	(34)
河北流七害	王岩叟	(35)
反对回河议	苏 轼	(36)
再论不宜回河	苏 轼	(38)
论修河事	苏 轼	(40)
禹之所以通水之法	苏 轼	(42)
黄河	曾 巩	(44)
堤埽利病	沈 立	(45)
北流顺下不可回河说	范百禄	(47)

北流顺下河不宜回再论	范百禄	(48)
河议	赵 儒	(50)
治河两议	张商英	(52)
宽立堤防议	任佰雨	(54)
至正河防记	欧阳玄	(55)
治河议	宋 濂	(61)
言沙湾治河三策疏	徐有贞	(63)
濮州新开河渠记	商 格	(65)
议疏黄河筑决口状	刘大夏	(67)
定汙摸以祛河患疏	徐 格	(69)
请差官治河疏	费 宏	(73)
治河通运以济国储疏	胡世宁	(75)
理河事宜疏	周 用	(79)
黄河	陆 深	(83)
预处黄河水患疏	马 卿	(84)
论治河理漕疏	黄 缙	(90)
治河六柳	刘天和	(94)
处河患恤民穷以裨治道疏	王 轨	(97)
议处黄河疏	霍 稚	(100)
治河疏	朱 衡	(103)
论河道四疏	翁大立	(104)
贺官保大司空镇山朱公考绩序	殷士儋	(107)
答河道吴自湖	张居正	(109)
预防黄河迁徙疏	王宗沐	(110)
亟行修筑河堤以保运道疏	万 恭	(112)
以人治河不若以河治河	万 恭	(116)
西北水利议	徐贞明	(117)
两河经略疏	潘季驯	(131)

题为条列河工事宜疏	潘季驯 (136)
黄河来流艰阻疏	潘季驯 (139)
河议辨惑	潘季驯 (142)
黄河分流疏	杨一魁 (157)
治河议	赵用贤 (159)
分黄道淮议	支大纶 (163)
报上源水患疏	李三才 (165)
河议	黄承玄 (168)
黄河浚塞议	李之藻 (171)
治河五奏	朱之锡 (176)
全河备考	叶方恒 (182)
治河要论	靳 辅 (190)
治河余论	靳 辅 (198)
治河工程	靳 辅 (208)
防河事宜疏	靳 辅 (216)
论贾让治河奏	靳 辅 (221)
论贾鲁治河	靳 辅 (223)
河防述言	张靄生 (225)
治河淮策	鲁之裕 (248)
治河说	徐乾学 (251)
治河策上	朱泽漸 (253)
治河策下	朱泽漸 (257)
河防说	庄亨阳 (260)
论河	胡 渭 (263)
论黄淮要领	张鹏翮 (273)
论治清口	张鹏翮 (275)
论逢湾取直	张鹏翮 (278)
河防志略	张鹏翮 (280)

敬陈治河条例疏	张鹏翮	(283)
治河杂论	张伯行	(286)
贾让治河论	夏 骊	(289)
贾让治河论二	夏 骊	(291)
合龙闭气说	嵇曾筠	(294)
贾鲁治河	赵 翼	(296)
治河论	裘曰修	(298)
治河策上	裘曰修	(301)
治河策下	裘曰修	(304)
沙宜去	冯祚泰	(306)
沙宜留	冯祚泰	(310)
二难	刘永锡	(313)
治河要语	丁恺曾	(316)
治黄治清四条疏	百 龄	(331)
查勘海口束刷通畅疏	百 龄	(335)
挑溜刷滩以逸待劳	康基田	(337)
勘办海口淤沙情形疏	吴 璞	(339)
复奏黄河治淤情形疏	吴 璞	(342)
拟改河由六塘河归海疏	戴均元	(345)
筹全河治清口疏	铁 保	(348)
论黄河不宜改道书	陈文述	(351)
筹挽河归海情形疏	徐 端	(353)
安东改河议	张 井	(356)
砖工记	蒋湘南	(361)
查复东河碎石工程进行疏	林则徐	(363)
筹河篇	魏 源	(366)
论治河优劣	包世臣	(378)
对坝逼溜说	包世臣	(381)

筹河刍言	包世臣	(382)
治河挑浅议	徐旭旦	(384)
改河道议	冯桂芬	(386)
修筑堤堰以资防守	苏廷魁	(390)
河事三策	曾国藩	(394)
治河两策	乔松年	(395)
沥陈黄水情形请饬会议疏	李宗羲	(398)
复徐淮故道以维大局议	丁宝桢	(401)
议复马颊河不宜开挖分流疏	李鸿章	(403)
黄运两河治理意见	李鸿章	(407)
河工大治办法议	李鸿章	(413)
奏陈河病	吴元炳	(428)
建坝挑溜河患自轻	吴大澂	(431)
治河三法	游百川	(433)
治河说	刘 鹏	(435)
山东治河续说	刘 鹏	(439)
附录		
历代治黄著作提要	郭 涛	(443)

河渠书

司马迁

夏书曰：禹抑洪水十三年，过家不入门。陆行载车，水行载舟，泥行蹈毳、山行即桥。以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然河蓄衍溢，害中国也尤甚。唯是为务。故道河自积石历龙门，南到华阴，东下砥柱，及孟津、洛汭，至于大邳。于是禹以为河所从来者高，水湍悍，难以行平地，数为败，乃斲二渠以引其河。北载之高地，过降水，至于大陆，播为九河，同为逆河，入于渤海。九川既疏，九泽既洒，诸夏艾安，功施于三代。

自是之后，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卫，与济、汝、淮、泗会。于楚，西方则通渠汉水、云梦之野，东方则通（鸿）沟江淮之间、于吴，则通渠三江、五湖。于齐，则通菑济之间。于蜀，蜀守冰凿离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飨其利。至于所过，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畴之渠，以亿万计，然莫足数也。

西门豹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

而韩闻秦之好兴事，欲罢之，毋令东伐，乃使水工郑国间说秦，令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并北山东注洛三百余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觉，秦欲杀郑国。郑国曰：“始臣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为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阏之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於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因命曰郑国渠。

汉兴三十九年，孝文时河决酸枣，东溃金堤，于是东郡大兴卒塞之。

其后四十有余年，今天子元光中，而河决於瓠子，东南注巨野，通于淮、泗。于是天子使汲黯、郑当时兴人徒塞之，辄复坏。是时武安侯田蚡为丞相，其奉邑食鄃。鄃居河北，河决而南则鄃无水菑，邑收多。蚡言于上曰：“江河之决皆天事，未易以人力为强塞，塞之未必应天。”而望气用数者亦以为然。于是天子久之不事复塞也。

是时郑当时为大农，言曰：“异时关东漕粟从渭中上，度六月而罢，而漕水道九百余里，时有难处。引渭穿渠起长安，并南山下，至河三百余里，径，易漕，度可令三月罢；而渠下民田万余顷，又可得以溉田：此损漕省卒，而益肥关中之地，得谷。”天子以为然，令齐人水工徐伯表，悉发卒数万人穿漕渠，三岁而通。通，以漕，大便利。其后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颇得以溉田矣。

其后河东守番系言：“漕从山东西，岁百余万石，更砥柱之限，败亡甚多，而亦烦费。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阴下，引河溉汾阴、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顷。五千顷故尽河墉弃地，民茭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谷从渭上，与关中无异，而砥柱之东可无复漕，天子以为然，发卒数万人作渠田。数岁，河移徙，渠不利，则田者不能偿种。久之，河东渠田废，予越人，令少府以为稍入。”

其后人有上书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张汤。汤问其事，因言：“抵蜀从故道，故道多阪，回远。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从南阳上沔入褒，褒之绝水至斜，间百余里，以车转，从斜下下渭。如此，汉中之谷可致，山东从沔无限，便于砥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饶，拟于巴蜀。”天子以为然，拜汤子卬为汉中守，发数万人作褒斜道五百余里。道果便近，而水湍石，不可漕。

其后庄熊黑言：“临晋民愿穿洛以溉重泉以东万余顷故卤地。诚得水，可令亩十石。于是为发卒万余人穿渠，自征引洛水至商颜山下。岸善崩，乃凿井，深者四十余丈。往往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颓以绝商颜，东至山岭十余里间。井渠之生自此始。穿渠得龙骨，故名曰龙首渠。作之十余岁，渠颇通，犹未得其饶。

自河决瓠子后二十余年，岁因以数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天子既封禅巡祭山川，其明年，旱，乾封少雨。天子乃使汲仁、郭昌发卒数万人塞瓠子决。于是天子已用事万里沙，则还自临决河，沈白马玉璧于河，令群臣从官自将军已下皆负薪填决河。是时东郡烧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园之竹以为楗。

天子既临河决，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瓠子决兮将奈何？皓皓旰旰兮闾殚为河！殚为河兮地不得宁，功无已时兮吾山平。吾山平兮巨野溢，鱼沸郁兮柏冬日。延道弛兮离常流，蛟龙骋兮方远游。归旧川兮神哉沛，不封禅兮安知外！为我谓河伯兮何不仁，泛滥不止兮愁吾人？啮桑浮兮淮、泗满，久不反兮水维缓。”一曰：“河汤汤兮激潺湲，北渡污兮浚流难。塞长茭兮沉美玉，河伯许兮薪不属。薪不属兮卫人罪，烧萧条兮噫乎何以御水！颓林竹兮楗石菑，宣房塞兮万福来。”于是卒塞瓠子，筑宫其上，名曰宣房宫。而道河北行二渠，复禹旧迹，而梁、楚之地复宁，无水灾。

自是之后，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关中辅渠，灵轵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东海引巨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为溉田，各万余顷。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胜言。然其著者在宣房。

太史公曰：余南登庐山，观禹疏九江，遂至于会稽太湟，上姑苏，望五湖；东窥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济、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离碓；北自龙门至于朔方。曰：甚哉，水之

为利害也！余从负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诗而作河渠书。

〔注〕选自《史记》（中华书局校点本）。作者司马迁，西汉史学家、文学家和思想家，字子长，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汉武帝时任太史令，完成了我国第一部纪传体的史学专著，人称其书为《太史公书》，后称《史记》。他早年曾遍游我国南北，所撰的《河渠书》历来为研究中国水利史和黄河水利史的人所重视。

沟洫志

班 固

夏书：禹堙洪水十三年，过家不入门。陆行载车，水行乘舟，泥行乘毳，山行则榦，以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然河灾之羨溢，害中国也尤甚。唯是为务，故道河自积石，历龙门，南到华阴，东下底柱，及盟津、雒内，至于大伾。于是禹以为河所以从来者高，水湍悍，难以行平地，数为败，乃酾二渠以引其河，北载之高地，过洚水，至于大陆，播为九河，同为迎河，入于勃海。九川既疏，九泽既陂，诸夏乂安，功施乎三代。

自是之后，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卫，与济、汝、淮、泗会。于楚，西方则通渠汉川、云梦之际，东方则通沟江淮之间。于吴，则通渠三江、五湖。于齐，则通淄济之间。于蜀，则蜀守李冰凿离堆，避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中。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百姓飨其利。至于它，往往引其水，用溉田，沟渠甚多，然莫足数也。

魏文侯时，西门豹为邺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孙襄王时，与群臣饮酒，王为群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门豹之为人臣也！”史起进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漳水在其旁，西门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兴，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尽，何足法也！”于是以史起为邺令，遂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民歌之曰：“邺有贤令兮为史公，决漳水兮灌邺旁，终古舄卤兮生稻梁。”

其后韩闻秦之好兴事，欲罢之，无令东伐。乃使水工郑国间说秦，令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并北山，东注洛，三百余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觉，秦欲杀郑国。郑国曰：“始臣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为韩延数岁之命，而为秦建万世之功。”秦以为然，卒使就渠。渠成而用（溉）注填阙之水，溉烏鹵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因名曰郑国渠。

汉兴三十有九年，孝文时河决酸枣，东溃金堤，于是东郡大兴卒塞之。

其后三十六岁，孝武元光中，河决于瓠子，东南注巨野，通于淮、泗。上使汲黯、郑当时兴人徒塞之，辄复坏。是时武安侯田蚡为丞相，其奉邑食鄃。鄃居河北，河决而南则鄃无水灾，邑收入多。蚡言于上曰：“江河之决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强塞，强塞之未必（顺）〔应〕天。”而望气用数者亦以为然，是以久不复塞也。

时郑当时为大司农，言“异时关东漕粟从渭上，度六月罢，而渭水道九百余里，时有难处。引渭穿渠起长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余里，径，易遭，度可令三月罢；（罢）而渠下民田万余顷又可得以溉。此（捐）〔损〕漕省卒，而益肥关中之地，得谷。”上以为然，令齐人水工徐伯表，发卒数万人穿漕渠，三岁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后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颇得以溉矣。

后河东守番系言：“漕从山东西，岁百余万石，更底柱之艰，败亡甚多而烦费。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阴下，引河溉汾阴、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顷。故尽河堧弃地，民茭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谷从渭上，与关中无异，而底柱之东可毋复漕。”上以为然，发卒数万人作渠田。数岁，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偿种。久之，河东渠田废，予越人，令少府以为稍入。

其后人有上书，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张汤。汤问之，言“抵蜀从故道，故道多阪，回远。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从南阳上沔入褒，褒绝水至斜，间百余里，以车转，从斜下渭。如此，汉中谷可致，而山东从沔无限，便于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饶，拟于巴蜀。”上以为然。拜汤子卬为汉中守，发数万人作褒斜道五百余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

其后严熊言“临晋民愿穿洛以溉重泉以东万余顷故恶地。诚即得水，可令亩十石。”于是为发卒万人穿渠，自征引洛水至商颜下。岸善崩，乃凿井，深者四十余丈。往往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墺以绝商颜，东至山领十余里间。井渠之生自此始。穿得龙骨，故名曰龙首渠。作之十余岁，渠颇通，犹未得其饶。

自河决瓠子后二十余年，岁因以数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上既封禅，巡祭山川，其明年，乾封少雨。上乃使汲仁、郭昌发卒数万人塞瓠子决河。于是上以用事万里沙，则还自临决河，湛白马玉璧，令群臣从官自将军以下皆负薪寘决河。是时东郡烧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园之竹以为捷。上既临河决，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

瓠子决兮将奈何？浩浩洋洋，虑殚为河。殚为河兮地不得宁，功无已时兮吾山平。吾山平兮巨野溢，鱼弗郁兮柏冬日。正道弛兮离常流，蛟龙骋兮放远游。归旧川兮神哉沛，不封禅兮安知外！皇谓河公兮何不仁，泛滥不止兮愁吾人！啮桑浮兮淮、泗满，久不反兮水维缓。

一曰：

河汤汤兮激潺湲，北渡回兮迅流难。搴长茭兮湛美玉，河公许兮薪不属。薪不属兮卫人罪，烧萧条兮噫乎何以御水！墺林竹兮捷石蓄，宣房塞兮万福来。

于是卒塞瓠子，筑宫其上，名曰宣防。而道河北行二渠，复

禹旧迹，而梁、楚之地复宁，无水灾。

自是之后，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关中灵轵、成国、沛渠引诸川，汝南、九江引淮，东海引钜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为溉田，各万余顷。它小渠及陂山通道者，不可胜言也。

自郑国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岁，而儿宽为左内史，奏请穿凿六辅渠，以益溉郑国傍高卬之田。上曰：“农，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浸，所以育五谷也。左、右内史地，名山川原甚众，细民未知其利，故为通沟渎，畜陂泽，所以备旱也。今内史稻田租掣重，不与郡同，其议减。令吏民勉农，尽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时。”

后十六岁，太始二年，赵中大夫白公复奏穿渠。引泾水，首起谷口，尾入栎阳，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饶，歌之曰：“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举畝为云，决渠为雨。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言此两渠饶也。

是时方事匈奴，兴功利，言便宜者甚众。齐人延年上书言：“河出昆仑，经中国，注渤海，是其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下也。可案图书，观地形，令水工准高下，开大河上领，出之胡中，东注之海。如此，关东长无水灾，北边不忧匈奴，可以省堤防备塞，士卒转输，胡寇侵盗，覆军杀将，暴骨原野之患。天下常备匈奴而不忧百越者，以其水绝壤断也。此功一成，万世大利。”书奏，上壮之，报曰：“延年计议甚深。然河乃大禹之所道也，圣人作事，为万世功，通于神明，恐难改更。”

自塞宣房后，河复北决于馆陶，分为屯氏河，东北经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广深与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堤塞也。此开通后，馆陶东北四五郡虽时小被水害，而兗州以南六郡无水忧。宣帝地节中，光禄大夫郭昌使行河。北曲三所水流之势皆邪